

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具有優生保健相關學術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聘兼之，<u>且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</u>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具有優生保健相關學術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我國憲法依現代國家統治模式採權力分立原則設計，係透過公權力分散設置，相互制衡，避免集中造成權力濫用。司法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理由書：「……憲法上職位之兼任是否相容，首應以有無違反權力分立之原則為斷。一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……即屬違憲行為。……」即揭示此一原則。</p> <p>二、民意代表肩負權力分立中有關立法權之行使，並代表民意監督行政機關，為避免行政與立法權限混淆，民意代表兼任職務自應遵守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。</p> <p>三、本會委員提供有關優生保健相關之專業諮詢意見，以供衛生福利部推動優生保健相關政策之參考，屬「行政」權限行使之一環。為避免權限混淆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條、醫師懲戒辦法第三條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三條，修正第一項規定，以建立公正客觀機制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，並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，並以召集人為主席；</p>	<p>本會屬政策諮詢性質，其任務為對生育保健工作相關研議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，且相關政策議題之研議及</p>

<p>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推動具一定週期性，並多配合衛生福利部年度政策規劃進行，爰修正會議召開頻率為每年一次，並維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之規定，以符實需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